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对《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在对《关于公司执行套期保值会计政策的议案》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套期保值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本次执行套期保值会计政策，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潘爱香、吴学民